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2年度重訴字第740號

- 03 原 告 周瑞源
- 04 0000000000000000

- 05 訴訟代理人 陳德峯律師
- 06 複 代理人 朱正聲律師
- 07 被 告 克勤華廈管理委員會
- 08
- 09 法定代理人 許釧嬌
- 10 0000000000000000
- 11 被 告 頂天電機機械有限公司
- 12 0000000000000000
- 13 法定代理人 李建輝
- 14 訴訟代理人 黄瑞真律師
- 15 複 代理人 何盈蓁律師
- 1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5日言詞
- 17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18 主 文
- 19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 20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 21 事實及理由
- 22 壹、程序方面:
- 23 本件被告克勤華廈管理委員會(下稱克勤華廈管委會)經合
- 24 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
- 25 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 26 決。
- 27 貳、實體方面:
- 28 一、原告主張:
- 29 (一)伊為克勤華廈社區(下稱系爭社區)之住戶,民國112年4月
- 30 18日18時許,伊騎機車返家經過系爭社區地下停車場出入口
- 31 時,因系爭社區停車場昇降設備(下稱系爭昇降設備)之鐵

捲門(下稱系爭鐵捲門)發生異常下降並砸傷伊(下稱系爭事故),致伊受有頸椎第3至7節脊椎外傷合併中心脊髓症候群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致伊身體機能受有重大難治之傷害。而伊因系爭事故致受有系爭傷害,並受有以下共計600萬元之財產上及非財產上之損害:

1、財產上之損害共400萬元:

- (1)住院醫療費用200萬元:伊自損害發生時起至113年5月底已實際支出之住院醫療費用為87萬1,867元(明細如附表1),不含勞健保及職保所支付之金額。又伊目前仍在住院當中,伊目前病情仍需要長期繼續性地住院及復健,有預為將來請求之必要,目前伊預估請求損害額為200萬元。
- (2)看護照顧費用60萬元:伊自損害發生時起至113年5月底已實際支出之看護照顧費用為49萬8,861元(明細如附表2),又因伊目前之病情仍需要長期繼續聘請看護照顧,伊預估請求損害額為60萬元(以1天3,000元計算)。
- (3)薪資收入損失140萬元:依伊102年起至111年受雇於大信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總額1,300萬9,250元為計算,伊每年之年收入約在150萬至120萬間(109年及110年因疫情影響應不予參考),自系爭事故發生以來,伊至今皆無法恢復正常勞動能力,故伊以每年收入平均值140萬元作為請求。
- 2、非財產上損害賠償200萬元:伊因系爭事故致頸椎脊髓嚴重損害,致伊尚須接受復健,且身體僅能輕度移動,且醫生亦無法評估失能狀況及復原所需時間與程度,伊無法如正常人一般自由行動,精神上受到莫大的痛苦。
- (二)克勤華廈管委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6條第2款及第3款規定,對系爭昇降設備具有管理及維護修繕之責,而被告頂天電機機械有限公司(下稱頂天公司)為系爭昇降設備之安裝廠商,後續亦與克勤華廈管委會簽訂系爭昇降設備之維護修繕契約,是頂天公司對於系爭昇降設備具有安全保證之責任。被告疏於對系爭昇降設備進行管理及維護修繕,系爭鐵捲門亦欠缺安全性、緊急停止等裝置,致伊受有系爭傷害,

又系爭社區於103年前即已完工,是系爭社區之停車場並不適用汽車與機車昇降機需分別設置之規定,被告自應就伊所受上開損害負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1項前段、第191條第1項本文、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6條第2款及第3款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600萬元;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部分:

01

02

04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一)頂天公司則以:系爭昇降設備為系爭社區原有之設備,並非 伊所安裝設置,伊係於107年12月26日與克勤華廈管委會就 系爭社區「油壓間接鋼索式汽車昇降機(二樓二停)」簽訂 工程保養服務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每月保養費為3,00 0元,並自108年1月1日起僅針對系爭社區原有之系爭昇降設 備進行原有功能之維修保養,是原告主張伊為安裝廠商,顯 有違誤。又依系爭合約,伊與克勤華廈管委會之約定並不包 含任何機械、原廠施工、設計等修改工程,伊亦按月定期前 往保養,並填載保養紀錄表,並無任何不當之處。又原告僅 概述其於112年4月18日18時許騎機車返家經過系爭社區機械 停車場出入口時因系爭鐵捲門異常下降而發生事故,惟系爭 事故發生經過原告全未舉證說明,自難率論系爭鐵捲門有異 常。且系爭事故發生當天伊並未接獲任何故障通知,事後聽 聞系爭事故發生後仍有其他車輛正常使用設備,益證無任何 故障情事。且伊於系爭事故發生翌日(即同年月19日)至現 場例行檢查方知悉原告發生意外,隨即會同管委會人員進行 測試,結果皆無異常或故障之情事發生。再者,依內政部營 建署相關函釋可知,汽、機車機械昇降設備本不能混用,原 告主張顯然曲解法令,無足可採。綜上所述,原告就系爭事 故之發生經過、系爭昇降設備係因維護不當而故障之事實及 與損害間之因果關係均未盡舉證責任,其主張顯無理由,應 予駁回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 聲請均駁回;2. 如受不利之判決,願提供現金或等值銀行可 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二)克勤華廈管委會則以:系爭事故發生隔天晚上伊就有請頂天 公司及原告兒子到事故現場進行測試,當時系爭昇降設備之 測試結果皆為正常,且系爭昇降設備自109年1月1日起迄今 每月均有進行保養,縱認伊有保管維護系爭昇降設備之責, 惟伊並非專業人士,伊所能進行之最大保管維護之責,亦僅 係依一般常情,委請專業之保養公司進行保養,顯見伊實已 盡其最大之努力,管理使用、保養系爭昇降設備,使合於安 全使用之狀態,要難謂伊有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 失。又系爭社區為一僅有28戶之小型社區,決議事項通常是 由社區全體住戶參與會議討論,未另外組成管理委員會,系 爭昇降設備原僅供汽車使用,是經105年6月15日住戶會議通 過准許住戶機車亦可停進地下停車場,惟當時決議後未執 行, 迄至108年7月27日住戶會議, 再次通過准許住戶機車可 停至停車場,而得使用系爭昇降設備。因伊非專業人士,且 在全體住戶決議前就有住戶將機車停到地下停車位,所以伊 並不知道系爭昇降設備有特定使用方式,故斯時並未特別告 知頂天公司上開決議內容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 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 如受不利之判決, 願供擔 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01

02

04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定有明文。又損害賠償之債,以實際上確有損害發生及有責任原因存在,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其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該損害賠償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309號判決意旨參照)。至民法第191條第1項所謂設置有欠缺,係指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於建造之初即存有瑕疵而言。所謂保管有欠缺,係指於建造後未善為保管,致其物發生瑕疵而言。是上

開工作物所有人責任之規定,係針對工作「物」之瑕疵致他 人權利受損害所為特殊型態侵權行為之規定,苟非工作物設 置之初即已欠缺應有之品質或安全設備,或設置以後之保管 方法有欠缺致其物發生瑕疵所生之損害,即無該條規定之。 用(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547號判決意旨參照)。 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 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 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 新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 數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經意 旨參照)。準此,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疏於對系爭昇降設備進 行管理及維護修繕,系爭鐵捲門亦欠缺安全性、緊急停止等 裝置,致伊受有系爭傷害等語,既為被告所否認,自應由原 告就前開各要件之成立負舉證之責。

01

02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二)經查,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已支出如附表 1、2所示醫療費及看護費等情,雖提出診斷證明書、臺北市 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吳興街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附 表1、2所示單據、薪資證明為憑(見本院112年度北司補字第 2707號卷第15頁至第17頁、第27頁至第43頁、本院卷第85頁 至第95頁、第173頁至第181頁)。惟依原告所提前開資料, 並無法證明系爭昇降設備確有發生故障因而導致系爭事故、 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一情。而系爭昇降設備非頂天公司所安 裝,頂天公司僅係與克勤華廈管委會簽訂系爭合約,定期為 系爭昇降設備保養,於系爭事故發生前維修保養均無異常, 於系爭事故發生後翌日,頂天公司至現場維護保養系爭昇降 設備亦均正常等情,有系爭合約、維護保養紀錄等資料在卷 可稽(見本院卷第27頁至第47頁)。復參原告前對克勤華廈管 委會主任委員許釧嬌、頂天公司負責人李建輝提出過失重傷 害告訴,經調查亦未發現系爭昇降設備有何原告所主張故障 情事,亦無證據證明李建輝有未盡維修保養之過失,至克勤 華廈管委會違規開放系爭昇降設備供機車使用,既為住戶決 議,且為有需求者自行申請使用,應屬住戶或使用者自願承 01 擔之風險,亦難認有何過失之情,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 02 察官不起訴處分書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209頁至223頁)。原 03 告迄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對於確因系爭昇降設備故障導 04 致系爭事故一事,未提出任何資料以為證明,自難僅憑原告 05 片面指述,即認被告有何侵權行為。原告主張,難認有據, 06 應予駁回。

四、綜上所述,原告未舉證證明被告有何維修、保養管理之過失 導致系爭事故之發生。從而,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84條1項前 段、第191條第1項本文、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6條第2款及 第3款規定,請求被告給付600萬元等語,自屬無理,應予駁 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併予 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1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賴淑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8

21

22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書記官 李昱萱

附表:					
編	醫院	項目	時間	金額	證據出處
號			(民國)	(新臺幣)	
1	臺北醫學大學	醫療	112年5月18日	70萬7,018元	本院卷第85頁
2	附設醫院	醫療	112年7月12日	5萬2,545元	本院卷第85頁
3	臺北市立聯合	住院	112年5月18日至1	1萬5,356元	補字卷第28頁、
	醫院		12年6月13日		本院卷第85頁
4		住院	112年7月12日至1 12年8月7日	7, 153元	本院卷第86頁
5	中國醫藥大學 附設醫院臺北	住院	112年8月7日至11 2年9月5日	4, 209元	本院卷第86頁

6	分院	住院	112年9月5日至11 2年9月7日	5,817元	本院卷第88頁	
7	臺北市立萬芳 醫院	復健	112年5月4日	386元	本院卷第89頁	
8	臺北市立聯合 醫院	復健	112年5月10日 (下午診)	250元	本院卷第87、89 頁	
9		復健	112年5月10日 (晚上診)	336元	補字卷第27頁、 本院卷第87、89 頁	
10	怡和醫院	復健	112年5月11日 (上午診)	529元	本院卷第89頁	
11	衛生福利部雙 和醫院	復健	112年5月11日 (下午診)	380元	本院卷第87頁	
12	佛教實際醫療 財團法人台北 慈濟醫院	復健	112年8月16日	630元	本院卷第90頁	
13	中國醫藥大學 附設醫院臺北		112年9月5日 (下午診)	270元	本院卷第87頁	
14	分院	復健	112年9月5日 (晚上診)	170元	本院卷第87頁	
15		復健	112年9月6日 (上午診)	170元	本院卷第87、89 頁	
16	駿龍救護車公 司	救護車	112年6月13日	2,000元	補字卷第31頁、 本院卷第90頁	
17	立元交通有限 公司	救護車	112年9月7日	2,000元	本院卷第90頁	
18	臺北醫學大學	醫療	113年4月6日	180元	本院卷第173頁	
19	附設醫院	醫療	113年4月10日	180元	本院卷第175頁	
20	_	復健	113年4月12日	7萬10元	本院卷第177頁	
21		復健	113年4月18日	1,478元	本院卷第179頁	
	合計 87萬1,867元					

附表2:				
編	看護機構/	時間	金額	證據出處
號	人	(民國)	(新臺幣)	

		4404.4.50	To 400 -	1
1		112年4月23日至 同年月26日	8,400元	本院卷第91頁
0	弗	· · ·	1 + t 1 000 -	12 by 14 th 00 T
2		112年4月26日至	1禺4,UUU兀 	補字卷第33頁、
	問企業社	同年5月1日		本院卷第91頁
3		112年5月1日至	1萬4,000元	補字卷第34頁、
		同年月6日		本院卷第91頁
4		112年5月6日至	1萬4,000元	補字卷第35頁、
		同年月11日		本院卷第91頁
5		112年5月11日至	1萬4,000元	補字卷第36頁、
		同年月16日		本院卷第91頁
6		112年5月16日至	1萬4,000元	補字卷第37頁、
		同年月18日		本院卷第92頁
7	李清土	112年5月18日至	9,000元	補字卷第38頁、
		同年月21日		本院卷第92頁
8		112年5月21日至	9,000元	補字卷第39頁、
		同年月24日		本院卷第92頁
9		112年5月24日至	1萬2,000元	補字卷第40頁、
		同年月28日		本院卷第92頁
10		112年5月28日至	9,000元	補字卷第41頁、
		同年月31日		本院卷第92頁
11		112年6月1日至	1萬2,000元	補字卷第42頁、
		同年月4日		本院卷第92頁
12	楊燕玲	112年6月4日至	1萬4,400元	本院卷第92頁
		同年月13日		
13		112年6月21日	3萬2,000元	本院卷第93頁
14	7 7	112年7月21日	2萬2,659元	本院卷第93、181
15	源管理顧問	112年8月21日	2萬6, 426元	頁
	有限公司		*原告書狀為2萬2,426元	
16		112年9月21日	2萬5,659元	
			*原告書狀為2萬2,659元	
17		112年10月21日	2萬5,659元	
			*原告書狀為2萬2,659元	
18		112年11月21日	2萬4, 426元	
			*原告書狀為2萬2,426元	
19		112年12月21日	2萬5,659元	
			*原告書狀為2萬2,659元	

20	113年1月21日	2萬5,659元	
		*原告書狀為2萬2,659元	
21	113年2月21日	2萬6, 426元	
		*原告書狀為2萬2,426元	
22	113年3月21日	2萬5,659元	
		*原告書狀為2萬2,659元	
23	113年4月21日	2萬7,393元	
		*原告書狀為2萬2,659元	
24	113年5月21日	2萬6, 426元	
		*原告書狀為2萬2,426元	
		45萬7,851元	
		*原告書狀為49萬8,861元(重複計算112年7月	
		21日至同年9月21日,且金額與證物不同)	